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0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交通管制業務	一. 交通管理規劃	<一>交通設施規劃(府 BP4.3、GP8.2；局 AP4.1、GC1.1、GC1.2、GP2.1、GP3.1)
		<二>交通調查業務
	二. 管制設施設計與維護	<一>管制設施規劃設計(府 GP8.2、局 GC1.1、GC1.2、GP2.1、GP3.1)
		<二>交通設施管理
		<三>交通設施養護
	三. 交通控制	<一>交通設施控制

控制管理		
四. 交通改善工程	<一>控制器更新工程	1. 依據控制器生命週期，針對使用年限已逾 10年之控制器辦理汰換，確保號誌化路口正常運作。 2. 為提升現有路口號誌運作及連線品質，針對未裝設 RS232 通訊埠及通訊品質較差之老舊控制器進行汰換，進而可依車流狀況進行時制調整，以增加車流續進、減少停等時間。
	<二>縮小型控制器購置及裝設工程（府 EP5.3、局 EP1.3）	針對狹小巷弄或影響行人通行、行車視線等號誌控制器，優先汰換為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提升交通安全及營造行無礙之交通環境。
	<三>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服務，於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並持續汰換老舊之既有交控設備。
	<四>纜線改善工程	針對號誌纜線採全架空或部分架空之路口，依據本府天空纜線清整專案，預計先完成 15米以上道路之天空纜線清整(以下地為原則，遇管障無法下地者，須進行架空線清整)，配合道管中心熱點密集路段淨空計畫、路平管制解除期程(6年)及整合更新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
	<五>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局 GP2.1）	1. 依據議員、里長；市民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以交通及土木工程手段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地點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2. 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 3. 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
	<六>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考量本市道路交通環境變化，因應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七>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工	1. 依據交通環境及行車動線，整頓交通標誌，以提供市民較佳之指引。

	程	<p>2.增設座式反光導標、交通桿、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等安全設施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以維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p> <p>3. 逐步汰換設置多年之高架道路及橋梁附掛標誌之門型架，以預防鏽蝕產生道路危險疑慮。</p>
	<八>交通標線工程(府 GP8.2、局 GP1.1)	<p>1.配合交通環境需求及行車動線之調整重繪交通標線。</p> <p>2.配合市府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里為單位進行整體交通規劃，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及紅黃標線調整，提升行人步行環境及安全。</p>
	<九>鄰里交通改善工程(府 GP8.1、局 GP1.1)	<p>1.配合鄰里環境改善需求，辦理禁停紅黃線改繪、動線調整、生活巷道速限 30公里、減速標線設置及設置反射鏡等。</p> <p>2.辦理標線更新重繪。</p>
	<十>道路附屬設施共桿工程(府 EP6.3、局 EP1.3)	<p>1.配合本府重大工程整合道路附屬設施(如路燈及號誌桿等)，改善都市景觀。</p> <p>2.整頓(共桿或整併)道路上既有標誌，並調整交通安全設施。</p> <p>3.調整行人通行環境，配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服務需求。</p>
	<十一>內照式標誌工程	<p>1.配合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松山車站、萬華車站與信義計劃區周邊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提升本市重要道路夜間指引功能及夜間行車安全，同時優化市容景觀。</p> <p>2.例行性優先針對公車專用道、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及下橋匝道與平面車道銜接處及 A1肇事地點交通改善優先汰換設置。</p>
	<十二>更新 LED 燈面工程	對於已達生命週期使用年限(8年)之燈面均予以汰舊換新，維持本市交通號誌妥善率，陸續更新臺北市 LED行車號誌、行人倒數計時器設備及行車倒數計時器燈面顯示器設備，以維行車安全與市容觀瞻。